

合同编号：

# 旬邑县 2025 年政府购买演出 服务戏曲进乡村项目

##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 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投标人： 旬邑县文化发展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甲方：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旬邑县文化发展公司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政府购买演出服务戏曲进乡村项目

## 二、合同价款

剧目 80 场，每场演出费用：4992.50 人民币元，共计人民币 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元；

##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 30%，演出完成 50%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剩余款项完成所有演出场次一次性支付。

1.2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1.3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普票发票给采购人。

##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地点：旬邑县境内

3、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 五、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 六、验收

1、根据乙方提供的《演出结项报告》及演出视频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①购买项目申报表 ②演出回执单 ③演出满意度调查表，

2.2 《咸阳市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管理办法》。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于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针对乙方演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执行扣除演出费直至取消演出资格的处罚。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未达到合同服务要求，将按违约处理。

2、视乙方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演出费或取消乙方演出资格。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

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1 份，备案 1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2025年6月17日

甲方名称（盖章）：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旬邑县泰塔院内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029-34613895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名称（盖章）：旬邑县发展公司

地址：旬邑县小塔村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18700099773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